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67號

原告 永振興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守德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（本院收文章）提起撤銷訴訟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00元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有所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法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